

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租赁服务项目合同

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制定

2025 年 12 月

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租赁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稳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
司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采购项目编号：祥符公开招标-2025-19

采购项目名称：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租赁服务

项目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服务内容：向甲方提供租赁房间及就餐服务（具体服务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）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。合同期满前30日，甲方如有意续约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另行协商续约事宜；未通知，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租赁房间（含基础配套设施）、日常就餐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服务质量达到“合格”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（如住宿服务、餐饮服务卫生标准等）；乙方需保证租赁房间的安全性、整洁性，就餐服务符合食品

卫生安全要求。

（三）住宿服务，甲方租赁乙方房型为：大床房、标间、办公室、多功能会议厅。

（四）乙方保证客房每日清洁消毒，设施设备（空调、卫浴、床品、WiFi 等）完好使用，24 小时提供热水、安保等基础服务。

（五）甲方入住人员需遵守乙方酒店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住宿费用标准：大床房、标间、每日，人民币 220 元/间。办公室、每日，人民币 320 元/间。多功能会议厅、每日，人民币 480 元/间。每月按使用数量结算。

（七）餐饮服务

甲方指定乙方餐厅为定点餐饮服务场所，服务类型涵盖【早餐（免费）/午餐/晚餐/团队餐】（可多选）。

（八）餐饮标准：日常工作餐标准为 25 元/人·次，特殊需求（如素食、无辣、低糖等）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；乙方保证餐饮食材新鲜安全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菜品质量稳定。

（九）其它服务：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单位车辆和单位工作人员车辆停车位。

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

住宿费用：甲方按月支付，每月30日前支付当月费用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餐饮费用：每月1日双方核对上月餐饮消费明细，

甲方在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乙方开具发票。

甲方通过【银行转账/对公账户支付】方式付款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对服务质量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。

需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，不得拖欠；租赁客房内设施设备因甲方使用不当损坏的，需照价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，对甲方违反酒店制度的行为有权制止。

需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住宿、餐饮服务，定期征求甲方意见并改进服务质量。

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租赁客房；妥善保管甲方物品，不得随意挪动、使用；造成损坏的，需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方如需调整服务标准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秦强生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